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九年二月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三安光电
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主办人	叶华、秦军、谭亮平、 韩志谦、陈海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03
报告年度	2008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09 年 2 月 20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原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天颐科技”、“S*ST天颐”）于2008年6月27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本报告所称天颐科技、S*ST天颐、三安光电、公司均指同一上市公司。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天颐科技采取向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三安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1月17日，天颐科技与三安电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经天颐科技2008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并经2008年3月3日召开的天颐科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颐科技拟以4.33元/股的价格向三安电子发行114,945,392股新股购买三安电子拥有的经评估的价值50,045.66万元的LED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2、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三安集团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天颐科技45.43%的股权，三安集团已成为天颐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购买三安电子资产，是天颐科技与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进行，两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 58,615,4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 11,723,09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对价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 0 元上升为 50,045.66 万元。

（3）追加对价安排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目标资产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全部办理完

毕交割手续。购买资产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已依法履行完转移手续，目标资产全部交付、过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97号文核准了本次发行，2008年6月26日，天颐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114,945,392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234,461,856股。

三安光电已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商标、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权属变更情况

2008年1月17日，三安集团、三安电子分别与天颐科技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在天颐科技收购LED资产后，三安集团将LED外延片及芯片配套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天颐科技，三安电子将LED外延片及芯片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天颐科技。

2008年6月16日，三安集团、三安电子、天颐科技、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科技”）签署《关于办理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的确认函》，共同确认：各方根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在专利权、专有技术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三安电子将《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中的专利权、专有技术授权天颐科技及三安光电科技无偿使用；在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三安集团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中的商标授权天颐科技及三安光电科技无偿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安电子无偿转让给三安光电科技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三安集团的商标权属变更手续已被主管部门受理，正在审批办理之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三安光电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事项全部为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作出的承诺，各方承诺事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承诺如下：1、三安电子及三安电子关联方、三安集团、林秀成及关联方目前不拥有与天颐科技及天颐科技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资产；2、在三安电子成为天颐科技控股股东后，若三安电子及三安电子关联方、三安集团、林秀成先生及关联方未来拥有与天颐科技及天颐科技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发光二极管（LED）业务资产，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天颐科技，以规避与天颐科技及天颐科技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天颐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天颐科技遭受损失，三安电子将向天颐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安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天颐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颐科技向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及关联方未来与天颐科技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林秀成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颐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天颐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颐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规范治理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S*ST天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将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4、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三安集团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重组后，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2) 三安集团所持公司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3)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安光电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自三安光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安光电大股东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 1、不存在与三安光电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不独立情况。
- 2、不存在与三安光电有失公平原则、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发生。
- 3、不存在占用三安光电资产、资金情况。
- 4、不存在侵占三安光电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2008年度内未出现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2008年6月23日）后即在2008年7-12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995,732.63元，月均实现净利润8,165,955.43元，三安集团履行了“保证重组后，公司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不低于800万元”的承诺。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三安电子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019号《审核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目标资产在2008年度、2009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97, 080, 732. 79元和121, 814, 729. 32元。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09年1月15日,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安光电出具了【众环审字(2009)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显示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2, 050, 491. 52元。

经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目标资产在2008年1-6月(资产交割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1, 346, 113. 92元; 在资产交割后, 三安光电全年实现的净利润(含自2008年3月12日起对目标资产的托管收益)为52, 050, 491. 52元, 目标资产在2008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93, 396, 605. 44元, 达到备考盈利预测数的96. 2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三安光电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经营业绩显著提高, 持续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重组目标资产在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虽然未完全达到盈利预测数, 但相差仅3. 79%, 属于正常合理的差异, 不存在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8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营业务变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彻底改善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LED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能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加荧光粉）的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等特点，无论从节约电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角度，还是从减少环境污染的角度，LED 作为新型照明光源都具有替代传统照明光源的极大潜力，其广泛应用于背光源、显示屏、汽车市场以及交通信息、照明等领域。目前我国 LED 产业发展动力强劲，《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半导体照明产品明确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是一个重要的方面。2006 年 10 月，科技部启动“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863”计划，攻关计划等政策的引导下，高亮度 LED 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同时我国 LED 产业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外部环境因素，各种政策的出台将对 LED 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制造的企业，引进了当今世界先进的LED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的设备，拥有18台国际一流的MOCVD和与之相匹配的芯片制造生产线及检测设备，具备年产外延片50万片，芯片160亿粒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全色系超高亮度LED芯片生产企业，能够通过批量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获得规模效益，公司规模居国内同行第一，作为中国第一品牌优势非常明显，效益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LED技术的不断提高，市场的应用面也在迅速的成长。2008年北京奥运会揭开的LED崭新应用持续发展，加上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广州亚洲运动会，和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运动会即将陆续登场，所带动的大型LED广告牌、建筑景观照明之应用商机，也是2009年LED产业值得关注的焦点。LED道路照明市场部份，除了国际展览赛事的推波助澜外，各国大型采购和LED道路照明示范计划的实施，以及LED路灯照明规格相继定案，预估2009年全球LED路灯市场渗透率将突破1%，开始迈入快速成长期，我国也不例外，目前各大中小城市的LED道路照明已相继启动。2009年，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LED路灯项目，路灯占城市用电非常大的一部分，未来LED路灯

市场不可限量。2009年，随着各大笔记本电脑生产厂家宣布背光源将50%以上由LED取代，市场的前景相当广阔。这都将对LED产业及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自三安光电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规则、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叶华、秦军、谭亮平、韩志谦、陈海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2月20日